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irnaomics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授權董

* 僅供識別

事會及／或其代表作出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股份獎勵，並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委任的管理委員會(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於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股份歸屬或行使時(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遵照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b) 在上文第1(a)段的規限下，終止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採納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自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生效。」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代表作出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6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6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2026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2026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須遵照2026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的條文並遵守上市規則作出；
 - (iii)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可能不時就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遵守上市規則；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遵守上市規則。
- (b) 在上文第2(a)段的規限下，終止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的2022年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自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3. 「動議：

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洪輝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非執行董事殷惠軍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宇山先生、張鵬博士及盧懿杏女士。